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19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0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
重庆长安	52,643	566,959
河北长安	6,666	18,837
合康长安	22,671	8,157
长安福特	19,742	33,606
长安马自达	13,081	16,978
其他	52,360	49,228
合计	167,142	177,755

注:①上述销量数据为集团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确认,或会以予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②由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公司产销数据不再包含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并对前期和本期数据作出相应调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7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733号),中国证监会受理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以5.8亿元价格(楼面地价)为4149.24元/㎡)竞得宁德市编号20190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储备情况

宁德市2019P08号地块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海洋路东侧,前进路西侧,闲厝南路南侧、闲厝北路北,地块面积607.76亩(折合9.16亩),计容总建筑面积139785㎡,土地用途为城市住宅兼商务配套服务,主要规划指标如下:1、容积率≤2.3;建筑密度≤26%;绿地率≥30%;建筑限高:地块西侧为60米,东侧为80米;商业、商业16000㎡、幼儿园不小于2450㎡、公共设施配套不大于1760㎡。本地块采用现房方式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国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委派陈泽生先生、刘海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杨福强、李德海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关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科技园一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已将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759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中国证监”》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93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787,18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74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7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内容,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经营活动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深圳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掌阅”)及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智能”)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此前未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深圳掌阅、掌阅智能自2019年4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在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购买产品	采购电子阅读器及配件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代售产品	代销电子阅读器及配件	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200
代售产品	代销电子阅读器及配件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100
		小计	100
		合计	2,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掌阅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00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3楼9层907-909室

4.法定代表人:程超

5.注册资本:1714.2287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刘伟平先生在2019年5月13日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深圳掌阅为刘伟平先生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掌上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125,079.86
净资产	9,370,176.03
营业收入	91,875,974.43
净利润	-3,082,206.05

(二)掌阅智能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唐商务区商务产业园宏道2号13号楼249室-20(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潘庆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智能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刘伟平先生在2019年5月13日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掌阅智能为刘伟平先生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掌上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70%
天津德盛智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2,057	30%
合计	17,142,057	100%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49,176.73
净资产	2,904,079.58
营业收入	2,709,488.05
净利润	-2,096,302.42

深圳掌阅、掌阅智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日常商务经营活动所需,需向深圳掌阅、掌阅智能采购电子阅读器及配件,交易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通过阅读平台为深圳掌阅采购电子阅读器及配件,按照成交价金额的10%向深圳掌阅收取技术服务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确定的原则和定价方法

公司与深圳掌阅、掌阅智能发生的相关采购及收取服务费支出均以市场主流电商平台有公开价格及收费标准为参考,并考虑成本和项目客户交付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经营活动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开展,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

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127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除采取现场投票外,还将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